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零七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零七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零七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稿)》,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零七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矿证券就零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零七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零七股份《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五矿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零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机构，随《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零七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零七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零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修订说明

零七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2 号），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意见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释义”增加财安金融、诺亚财富、东方财富、恒生电子、康宏金融及金融服务外包/金融外包等名词术语解释。

2、“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补充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程序的合规性意见。

4、“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增加“四、认缴出资的具体时间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5、“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6、“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进行了补充修订。

7、“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8、“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设立过程。

9、“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增加“二、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披露。

10、“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经营资质、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

11、“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增加“8、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增加“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四、保理融资风险”、“五、认缴出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15、“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补充披露结论意见“（四）、（五）、（六）”。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安排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联合金控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14 年指标（万元）	标的资产 2014 年指标（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8,092.52	18,000.00	26.43%
净资产	35,489.98	18,000.00	50.72%
营业收入	19,809.79	0	0

注：（1）净资产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

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即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2%，因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以认缴出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超过 4,3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影响。假定公司保理融资 4,300 万元，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33.69% 上升至 38.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5.17% 上升至 50.6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年9月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按《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零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按《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并补充审议了相关议案。补充审议后，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全部由德福基金承担；
2. 严格按照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出资；
3. 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7，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声股份”）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	指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金控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众投资	指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源亨信	指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财安金融	指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财富	指	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零七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的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增资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13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1-6月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专业术语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金融信息服务	指	包括金融资讯、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等内容的金融创新服务。
金融外包/金融服务外包	指	金融企业持续地利用外包服务商（可以是集团内的附属实体或集团以外的实体）来完成以前由自身承担的业务活动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概况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
四、认缴出资的具体时间安排	18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概况	22
二、公司设立，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2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9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1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1
八、公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	33
九、涉诉事项	3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3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8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1
一、标的公司概况	51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51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	53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资质、负债及或有负债	53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1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的说明	62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62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6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一、交易主体、签订时间	6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4
三、支付方式	64
四、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安排	65
五、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65
六、本次交易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65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65
八、本次交易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6
九、违约条款	66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7
一、基本假设	6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7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	70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73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4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74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8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78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79
第七节 风险因素	8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0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81
三、其他风险	8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86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86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8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6.05 万元、21,434.85 万元和 19,809.79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 万元和 -26,960.63 万元。

2014 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

因此，为尽快扭转公司发展的不利局面，增强市场和股东信心，公司亟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

2、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型金融门类。在国际

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它可以为各个机构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及调研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272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22%-30%，2018 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795 亿元。

3、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 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联合金控及德福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零七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与联合金控及德福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 35.71%的股权。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3,600 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四、认缴出资的具体时间安排

1、交易对方德福基金注册资本 10 亿元，具有履行对联合金控的认缴出资义务的能力。德福基金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严格按照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联合金控公司章程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出资。

2、本次交易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具体安排为：首期出资将于本次零七股份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 3 个月内缴纳；第二年累计实缴出资不低于 15,000 万元，第三年完成实缴剩余出资（待董事会确认）。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首期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保理融资。上市公司、广众投资已与深圳前海运辉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共获得了 4300 万元为期一年的融资循环授信，融资利息 10%/年，保理费率 3.5%，融资款以收回应收款偿还。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出资，主要通过收回应收款或以公司物业抵押融资解决。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对交易标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1、相关指标的计算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40036 号）《审计报告》，零七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零七股份	68,092.52	35,489.98	19,809.79

注：资产净额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由于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 0，故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进行计算时，以成交金额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具体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联合金控	18,000.00	18,000.00	0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关于适用交易行为及对象的规定。

(2)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指标、计算方式的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14 年指标 (万元)	标的资产 2014 年指标(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8,092.52	18,000.00	26.43%
净资产	35,489.98	18,000.00	50.72%
营业收入	19,809.79	0	0

注：(1) 净资产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 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即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2%，因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以认缴出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超过 4,300 万元。假定公司保理融资 4300 万元，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33.69%上升至 38.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5.17%上升至 50.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ro-Seven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965,363元
法定代表人	叶健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31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24795
税务登记号	44030019217870X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870-X
联系电话	0755-83280055
传真	0755-83281722
公司网站	http://www.sz000007.com/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改制设立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而达声股份的前身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3年3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成立“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83〕75号）同意设立深圳市

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8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 号文件批准，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达声电子股份制改造时由赛格集团作为发起人，发行股本额 3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 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其中向法人企业深业赛格有限公司发行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向赛格集团范围内职工发行 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赛格集团保留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达声股份于 1989 年 1 月 12 日成功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1989 年，达声股份获发《营业执照》（深新企字 04199 号），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过 1988 年度、1989 年度、1991 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23.35 万股。

2、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情况

达声股份股票于 1991 年 4 月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换发为统一标准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 23 号审查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043 号文件批准，1992 年 4 月 13 日，“深达声 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041.10	49.03%
法人股	242.25	11.41%
公众股	840.00	39.56%
合计	2,123.35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中期，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2,123.35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2,548.02 万股。

2、1993 年 5 月，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2,548.02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配 5 股，总股本增加至 4,331.63 万股。

1993 年 5 月，经达声股份第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014 号文件批准，上市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方案为：以 2,548.0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2 股；同时，上市公司对原股东按每持有 10 股普通股配售 5 股普通股的比例配售，新股中向法人股东配售 770.0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为 9 元/股，募集资金 11,466.09 万元。根据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验资报字〔1994〕第 A013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31.63 万元。1994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企法字 00332 号）。

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123.84	49.03%
法人股	494.19	11.41%
公众股	1,713.60	39.56%
合计	4,331.63	100.00%

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法人股所获红股及配股均可以上市流通，1993 年 7 月配股完成，赛格集团持有的部分红股和配股上市流通，同时，将部分红股和配股转让给其他法人，后来国家有关集中托管及法人股及其红股、配股禁止交易出台，赛格集团持有的红股及配股仅流通和转让了一部分，上述股份流通和转让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428.00	32.97%
法人股	503.60	11.62%
公众股	2,400.03	55.41%
合计	4,331.63	100.00%

3、1994 年 5 月，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4,331.63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达声股份按照 1993 年末股本 4,331.63 万股的 30%向原股东配售新股。

1994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3 年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新股配售方案。

1994 年 5 月 31 日，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47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以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股份，并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新股。199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函〔1994〕18 号文件将上市公司 1994 年度配股股数更正为 12,994,901 股。

本次配股募集到资金总额为 51,979,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35,977.24 元。199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4〕第 A028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市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 1994 年度增资配股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暨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427.60	32.97%
法人股	856.13	11.62%
公众股	4,080.05	55.41%
合计	7,363.78	100.00%

4、1997 年，达声股份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6.5 股，共派红股 2,209.13 万股，转增股本 4,786.46 股，总股本增加至 14,359.37 万股。

1997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按照上市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37,778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派送红股 22,091,333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5 股，共转增股本 47,864,556 股。

1997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7〕50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按年末总股本 7,365.7778 万股计，共送 2,209.1333 万股；同时同意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6.5 股，共转增 4,786.4556 万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359.3667 万股。

1997 年 8 月 18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7)第 D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分红、转增股份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完成后，达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4,733.82	32.97%
社会法人股	1,669.45	11.62%
公众股	7,956.10	55.41%
合计	14,359.37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 年 7 月 28 日，达声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2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8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965,363 股。2006 年 8 月 14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94 号《验资报告》。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达声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	3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3.27	65.38%
三、股份总数	18,496.54	100.00%

2010 年 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 2520154 号文件核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1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号文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向练卫飞、苏光伟非公开发行股票4,600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	1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6.54	80.08%
三、股份总数	23,096.54	10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17.41%	流通股
练卫飞	25,000,000	10.82%	限售流通股
苏光伟	21,000,000	9.09%	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1.77%	流通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1.66%	流通股
王坚宏	1,424,300	0.62%	流通股
何芳	1,115,000	0.48%	流通股
王珏	1,088,482	0.47%	流通股
肖美华	1,027,724	0.44%	流通股
汪锡新	850,000	0.37%	流通股

（三）2002年11月和2003年7月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1、2002年11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0年12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32.97%的国有法人股（47,338,194股）中的28%，共计40,206,226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8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505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47,338,194股国有法人股中的40,206,226股转让给新疆宏大公司。本次转让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03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3 年 7 月 25 日，博融投资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博融投资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达声总股本的 28%，共计 40,206,226 股。本次转让后，博融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8,225	10.8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78,225	1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87,138	89.1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5,887,138	89.14%
合计	230,965,363	100.00%

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5.17%	35,031,226	-
2	练卫飞	10.82%	25,000,000	25,000,000
3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2%	11,603,181	-
4	陈卓婷	3.07%	7,087,715	-
5	王铮铮	2.32%	5,363,353	-
6	刘乐	2.18%	5,035,526	-
7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66%	3,830,000	-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7%	3,173,300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2,989,873	-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1%	2,340,585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4 日，博融投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将其持有的博融投资 50%股份、博融投资股东王亿鑫先生将其持有博融投资 8.33%股份、博融投资股东王岱女士将其持有博融投资 38.89%股份共同转让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先生的独资公司源亨信。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成碧通过其控制的零七股份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持有零七股份 17.41%的股份，为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练卫飞除直接持有零七股份 10.82%的股份外，还通过源亨信、博融投资间接控制零七股份 17.56%的股份，合计控制零七股份 28.38%的股份。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 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3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0 亿元。

但由于此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无法及时推进本次重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2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业、商品贸易业（矿产品）、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及停车场经营等。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财务报表看，公司的旅游饮食业务出现了持续性的下滑，旅游饮食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0,688.06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8,470.27 万元，降幅达 20.75%。公司 2012 年开展的新业务矿产品贸易业务在开展当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在 2013 年，受公司钛矿产品供应合作方香港中非拥有的 175 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以及 850 矿区因尚未通过环评和取得环境许可证等原因尚未投产的影响，公司矿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15,887.41 万元，降幅为 99.04%；虽然 2014 年度有一定恢复，但毛利率太低，同时市场风险急剧增大。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因自有物业的萎缩和华强北修地铁等不利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出现一定下滑，2014 年公司物业管理和停车费收入为 2,178.79 万元，较 2013 年的 2,385.66 万元小幅下滑 8.6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贸易（矿产品）	0	0	7,076.68	6,758.66	153.65	135.66	16,041.06	13,753.03
旅游饮食业	3,923.02	614.17	8,470.27	1,464.87	8,723.44	1,663.17	10,688.06	2,278.25
物业管理	948.40	468.04	2,178.79	1,265.91	2,385.66	1,303.63	2,222.29	1,263.87

及停车费								
房屋租赁	701.14	14.09	0.15	28.14	1,534.33	41.96	1,658.02	33.61
合计	5,572.57	1,096.29	19,208.86	9,517.58	12,797.09	3,144.42	30,609.44	17,328.7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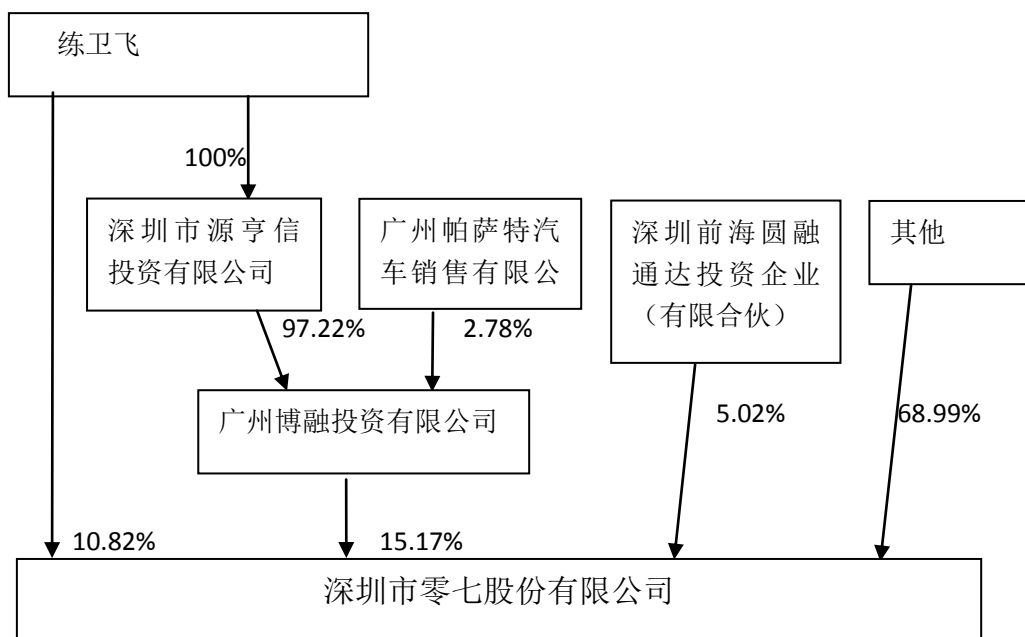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2,609.07	68,092.52	65,751.19	78,968.00
负债总额	17,724.90	32,295.90	30,426.64	49,2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4,805.06	35,489.98	34,699.03	28,610.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841.55	19,809.79	21,434.85	31,266.49
利润总额	-8,57.02	-31,622.91	2,238.08	1,1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44.21	-3,019.39	2,326.75	663.59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博融投资，博融投资持有零七股份 35,031,226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31,031,226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该部分股份同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7 号）；另有 4,000,000 股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博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练卫飞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先生。练卫飞除直接持有

公司 10.82%的股份外，还通过源亨信和博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99%的股份。练卫飞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练卫飞，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历任广州越秀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董事长、广州 AEC 集团董事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常委，2010 年 9 月起相继担任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BVI）、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八、公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

2013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3224 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

2015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39 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5）18 号）。公司被认为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问题，责令公司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股东刘榕先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其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刘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九、涉诉事项

（一）子公司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

1、诉讼一：2012年1月15日和2月16日，被告广众投资与案外人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钛铁”）先后签订了GZTZ-2012-Ti-0115号和GZTZ-2012-Ti-0216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宏远钛铁依合同约定于2012年1月4日至2月27日支付广众投资共计3000万元货物定金。但广众投资未能如期如数供货。2013年1月15日和1月16日，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广众投资分别签订GZXYL-2013-Ti-0115号和GZXYL-2013-Ti-0115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众投资向原告供钛矿砂各100000吨，原告需分别支付定金1000万元和1262.741624万元。2013年1月22日，宏远钛铁向广众投资出具一份委托书，明确由于公司业务内部调整，现公司对外采购钛矿均由“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广众投资将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共计2262.741624元转为原告，即将GZTZ-2012-Ti-0115号和GZTZ-2012-Ti-0216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结余预付款转为GZXYL-2013-Ti-0115号和GZXYL-2013-Ti-0115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定金，GZTZ-2012-Ti-0115号和GZTZ-2012-Ti-0216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终止执行。2014年1月16日，原告与广众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广众投资未履行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所约定的发货义务，若至2014年3月底广众投资仍未发货，则双方解除合同，广众投资除双倍退还定金外，还需按退还金额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2年（730天）利息给原告作为资金占用补偿。1月17日，被告练卫飞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广众投资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广众投资违约后应承担的22627416.24元定金的双倍返还义务、逾期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014年10月28日，原告与两被告再次签订《协议书》，明确《补充协议》所确定的广众投资相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对广众投资的全部义务仍按《保证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广众投资一直未能履行供货义务，练卫飞也未履行担保责任，故原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保全的措施。原告诉讼标的金额为 5477.47 万元。其中，按双倍计算返还定金 4525.48 万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951.99 万元。此民事诉讼最终赔偿金额将以原、被告双方和解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2、诉讼二：2014 年 4 月 9 日，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广众投资货款 1425.9995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广众投资返还原告 425.9995 万元，尚欠 1000 万元转为借款，同时原告与广众投资、练卫飞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由广众投资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归还该笔款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承担保证责任。后因广众投资一直未归还该笔款项，练卫飞也未承担保证责任，故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保全的措施。原告诉讼标的金额为 1147.3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 147.33 万元。

序号	广众投资被查封账户（账号）	冻结资金（元）	查封、冻结案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	39,634.46	《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	209,889.20		
3	光大银行深圳福强支行账户	947.79		
4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账户	12,724.76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产品贸易，鉴于公司 2014 年矿产品贸易业务全面停滞，公司亦未就上述经济纠纷相关事项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就已知情况判断，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并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

公司应对措施：

（一）根据申请人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对上述二案的起诉情况，被告方一方面将积极应诉，另一方面将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和解。

（二）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2262.741624 万元定金中的 1262.761624 万元，另外 1000 万元公司账

户没有收到，系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从诉前保全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如该案所涉借款合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账户从未收到过【（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1425.9995 万元货款，该案系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从诉前保全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如该案所涉借款合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做出了一审判决，本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7 月初收悉的《民事判决书》（（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606 号）的判决结果，责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该案的后续事宜。

（二）零七股份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查封、冻结：

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查封文件），冻结原因：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以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同时练卫飞个人担保）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J20140506）。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合同约定逾期不还，按照每月 5% 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因借款未还，借款人提起诉讼。

1、具体冻结帐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被查封账户（账号）	冻结资金 （元）	查封、冻结案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	170,266.88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号	
2	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	12,167.22		
3	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	17,902.29		

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由于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不大，也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太大影响。但由于涉及公司基本户，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便。

2、被查封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被查封资产	查封案号	备注
1	赛格大声停车库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 查封文件	
2	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		
3	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		
4	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资产查封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固定资产被查封，导致公司下一步的融资工作受到限制。

公司应对措施：尽快督促相关方进行和解，迅速解除资产查封。

(三) 偿债诉讼

2015年8月中旬，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343号”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申请开具的两张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整和500万元整，合计1500万元整）承兑后，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该笔票款本息，导致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对抵押人（被告一：零七股份；被告四：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证人（被告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练卫飞）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人民币210,431元，合计人民币15,210,431.25元（利息暂计至2015年6月26日，支付时应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未按判令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被告一、被告四所有的作为抵押物的房产，且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本案债券所支付的律师费用；5、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分两期偿还光大银行本金150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撤诉事宜。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对方为德福基金。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 的股权，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 35.71%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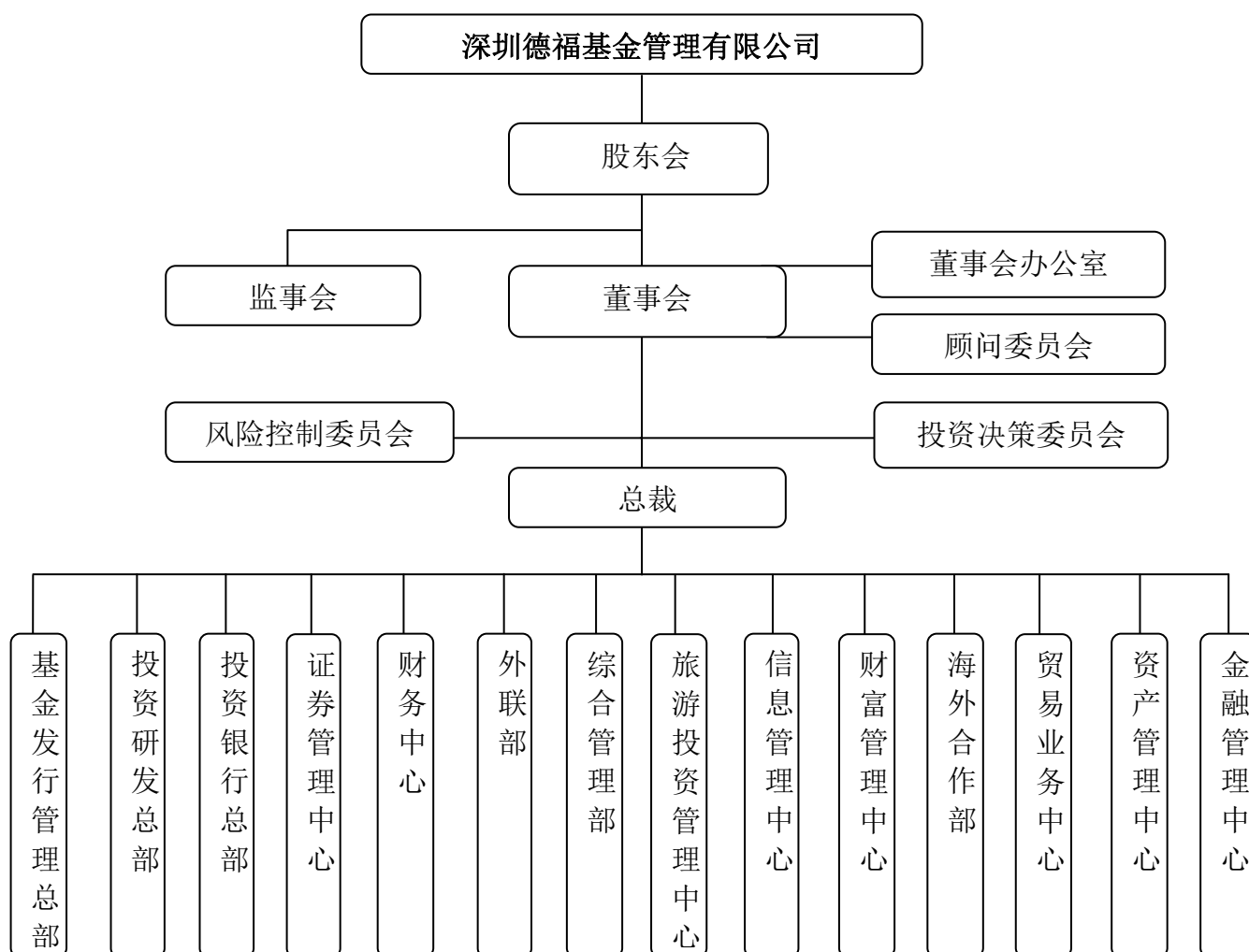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德福基金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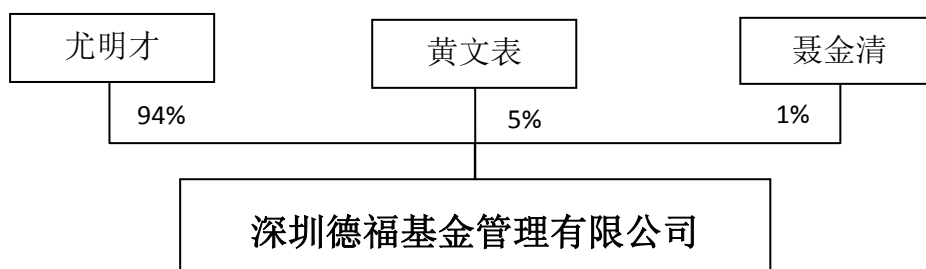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3316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83413061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00
组织机构代码	08341306-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文化产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组织结构



（三）股权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主要股东情况

(1) 尤明才：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深圳湖南商会副会长。从事金融证券工作三十多年，具备强烈的系统观念、创新意识、丰富的金融证券工作经验和实战能力，其团队在中国资本市场先后协助、参与和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IPO 上市或并购重组及定向增发工作。

(2) 黄文表：

公司高级合伙人、广东华商（前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清华大学珠江投融资俱乐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授课专家，主办了多家境内外 IPO 项目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的并购，参与了多家 PE 投资基金的筹建和管理。

(3) 聂金清：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PA。曾于中天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项目经理。熟悉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熟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运作方面的税务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融资活动如首发、增发、债券等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组等相关规章。

3、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德福基金设立

2013 年 11 月 14 日，尤明才、黄文表、聂金清、罗仕明四名自然人股东合

计认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实际交付到位。同日，四名自然人股东举行了股东会议，一致通过了《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尤明才担任德福基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期三年；选举黄文表担任德福基金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201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3316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德福基金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3000.00	93.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4	罗仕明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4 年 4 月 1 日，章程修正

2014 年 4 月 1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11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根据德福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股东决定认缴第一期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正。

(3) 2014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1 日，德福基金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罗仕明将其持有德福基金、1%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尤明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4000.00	94.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 2014 年 9 月 5 日，成立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公司董事会，并就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	尤明才	董事会：	尤明才（董事长）、 黄河愿、郭孟仪、聂 金清、刘湘
监事：	黄文表	监事：	黄文表
总经理：	尤明才	总经理：	尤明才

(5) 2014 年 12 月 12 日，章程修正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39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

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德福基金股东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德福基金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剩余注册资金额 90,000 万元由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足，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正。

4、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3/12/16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
2	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5,000	2014/6/19	城市生态园林规划管理、养护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接受市政公园管理外包业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3	深圳市中德福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尤明才	1,000	2014/6/19	矿业投资；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管理；股权投	10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资；矿业投资咨询；能源投资、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4	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古城路上南正街 30-36 号	郭孟仪	10,000	2014/9/24	森林及生态园林规划管理；工程项目开发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林业生态旅游及其它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市政公园管理外包业务；农副产品生产经营；特种农业林木种植、特种动物畜牧养殖、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仓储物流；农业科技项目投资管理；文化及会展项目经营。	100
5	深圳德福六星汽车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	2014/10/14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
6	深圳市天润鑫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701		100	2014/12/1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银行、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50

						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德福八仙岭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岗路10号硅谷动力大厦九层	郭孟仪	1,000	2014/12/25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上门养护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公园、园林工程项目；接受委托从事公园管理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初级农副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8	湖南德福湘江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 车站北路306号誉峰苑2栋101	张林学		2014/12/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9	深圳德福互通商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室	尤明才	1,000	2014/12/29	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劳务派遣；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00
10	深圳德福桂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2015/1/9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	50

						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1	深圳福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匡卫军	1,000	2015/1/15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会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
12	深圳前海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	尤明才	10,000	2015/3/23	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租赁(不包括带操作	30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人员的汽车出租)；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及石墨烯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储能技术与电动车技术的研发与转让；LED 汽车能源技术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材料和设备设施(包括充电桩)的技术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新能源汽车材料和设备设施(包括充电桩)的制造。	
13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3/25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14	深圳前海中德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石墨烯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销售；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5	深圳香江德福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5	矿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00

16	湖南省德福雪峰山漂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熟坪乡罗翁村	唐超	1,000	2015/5/22	漂流、探险、娱乐、旅游服务；工艺品销售；户外拓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6/12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近1年1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364,467,972.60	1,364,750,207.87
负债总额	366,106,517.33	364,613,304.97
股东权益	998,361,455.27	1,000,136,902.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1,700,000.00
营业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利润总额	-1,775,447.63	136,902.90
净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注：2015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311771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42784431
组织机构代码	34278443-1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联合金控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德福基金	10,000.00	0.00	1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

经核查联合金控设立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股东会决议等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合金控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6月5日，德福基金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认缴注册资金为10,000.00万元，并授权由刘丽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合金控核发编号为[2015]第8345967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为：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联合金控股东德福基金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合金控核发编号为440301113117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尤明才；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联合金控核发了编号为3427844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联合金控核发了编号为440300342784431号《税务登记证》。

2015年6月12日，联合金控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尤明才为联合金控的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决定选举刘丽担任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委任尤明才担任联合金控的经理。

（二）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联合金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合金控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三）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联合金控成立后，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联合金控的股东为德福基金，德福基金介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资质、负债及或有负债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股东出资尚未实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重大资产。

2、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2015年7月23日，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19109。

3、标的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对外开展具体业务，不存在负债及或有负债。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联合金控主营金融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中的【J69 其他金融业】类。

目前金融服务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金融办等金融监管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随着金融服务公司的迅速发展，金融外包服务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0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中强调，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努力通过加快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基金公司对其资产产品发售、发行和投资者有明确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恪守职责、明确资金来源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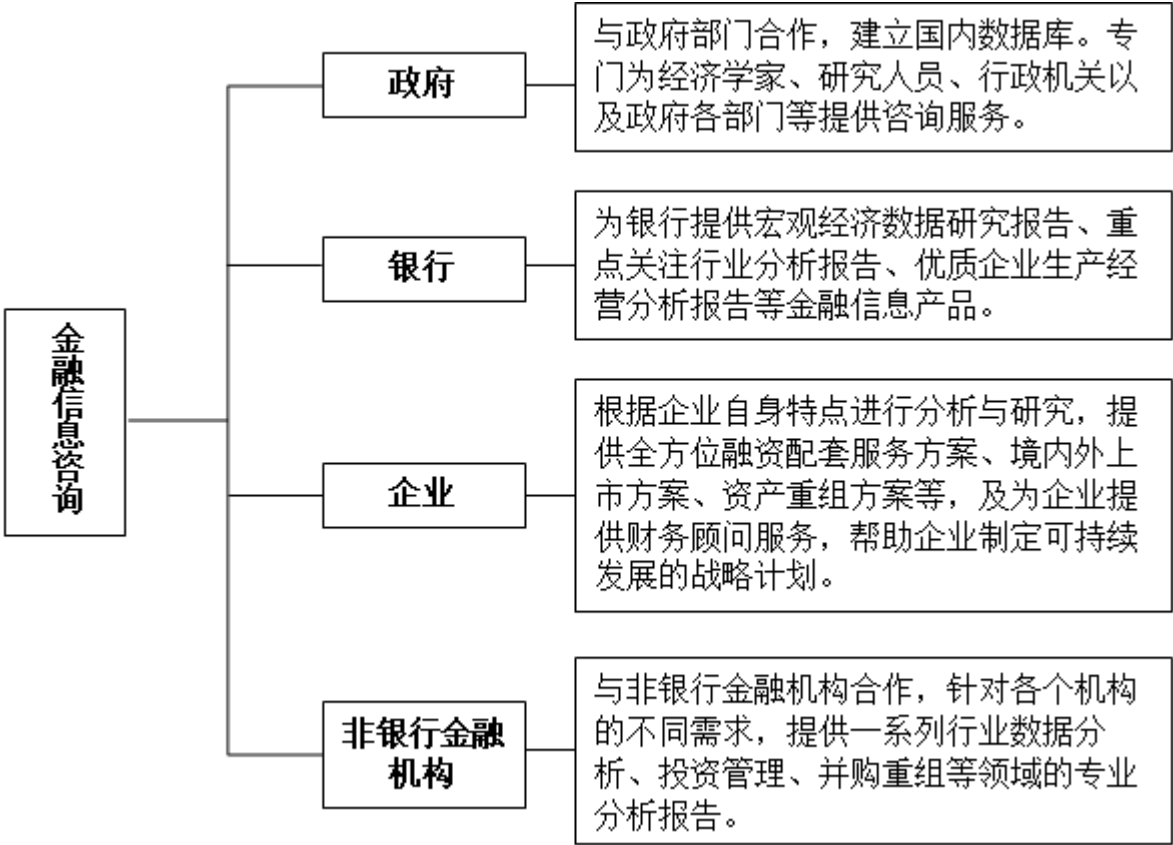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 67 号，提出鉴于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为促进我国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加强金融服务，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2015年7月27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金融创新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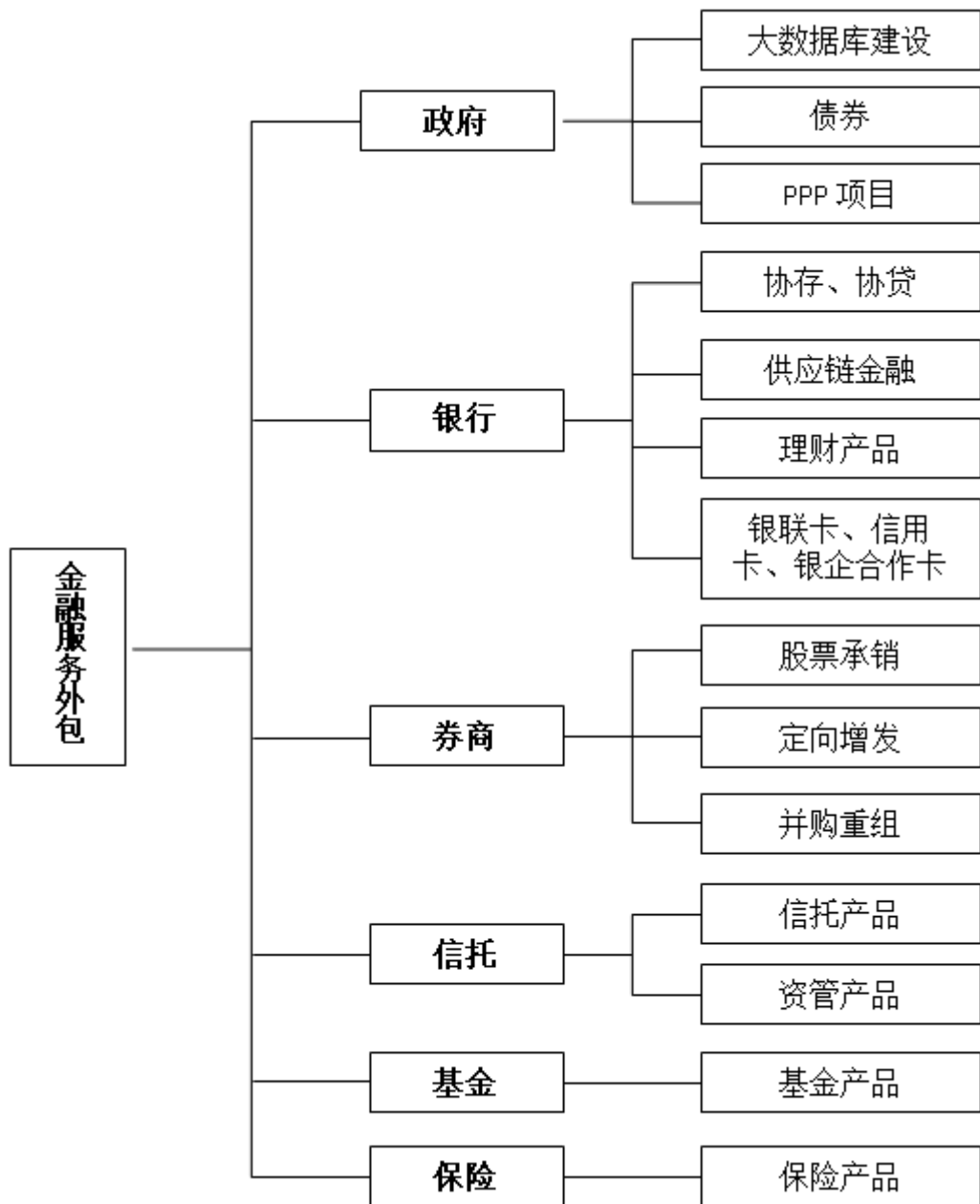
3、业务合作模式

联合金控未来拟按以下业务合作模式开展业务：

(1) 金融信息咨询



(2) 金融服务外包



4、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

联合金控拟以金融信息咨询、金融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并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实现金融创新服务的经营模式：

(1) 打造社区金融服务

社区金融是应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个崭新市场，它的成功开发将会为我国金融服务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联合金控在专业化经营的过程中将组建专业的营销队伍，收集各社区客户资料并整理入库，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具体分

析与研究，并提供定制的财富管理服务，在运作中形成具有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特色的金融服务营销模式。

(2) 建立金融供应链服务平台

待本次交易通过后，联合金控将依托德福基金的行业资源，开拓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外包业务，建立新型金融供应链服务平台，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实现金融产品从设计到推广的无缝连接。

5、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金融信息咨询

一是与政府部门合作，建立国内数据库，专门为经济学家、研究人员、行政机关以及政府各部门等提供咨询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二是为银行提供宏观经济数据研究报告、重点关注行业分析报告、优质企业生产经营分析报告等金融信息产品，收取一定的费用；三是与企业合作，针对企业自身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提供全方位融资配套服务方案、境内外上市方案、资产重组方案等，及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计划，收取一定的费用；四是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针对各个机构的不同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业数据分析、投资管理、并购重组等领域的专业分析报告，收取一定的费用。

(2) 金融服务外包

一是代销银行理财、债券、基金、信托等产品，收取佣金费用；二是向客户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收益，收入较为稳定；三是提供项目、产品设计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

6、经营资质

联合金控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服务外包，如涉及特殊业务领域的服务，需要相应的准入资质或政府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条件	管理机构	申请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已登记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等	电信主管部门	未申请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建立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确定信息安全管理范围，制定信息安全方针和策略，明确管理职责，以风险评估为基础选择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未申请
4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从事基金销售活动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中国证监会	未申请

待本次交易获得批准且联合金控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联合金控将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需要，按照政策法规要求，通过收购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直接申请等方式，逐步获得相应的资质或政府批文。

7、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联合金控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零七股份推荐 3 名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零七股份推荐 2 名监事候选人。联合金控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零七股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本次重组通过后，尤明才将辞去联合金控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职务，刘丽将辞去监事职务。

零七股份将提名陈德棉、叶健勇、戴光任联合金控董事，刘彩荣、孙华任

联合金控监事，戴光任总经理，李云霞任财务总监。

德福基金将提名梁炳亮、尤明才任联合金控董事，唐亦茜任联合金控监事。

	董事	监事	高管	备注
本次交易前	尤明才	刘丽	尤明才（总经理）	
本次交易后	陈德棉、 叶健勇、 戴光	刘彩荣、 孙华	戴光（总经理） 李云霞（财务总监）	零七股份提名
	梁炳亮 尤明进	唐亦茜	-	德福基金提名

联合金控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陈德棉：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2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96年12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被评聘为研究员，1999年被评聘为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5部，发表论文100多篇。参与或者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经投资项目90多项，其中已经上市企业30多家。

叶健勇：男，1974年3月8日出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8年2月起连续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起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炳亮：男，1963年10月2日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教员，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担任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89年6月至2014年4月从事国际贸易及财政金融方面工作，2014年5月至今担任哈萨克斯坦钾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KPC）董事长助理。

戴光：男，1960年7月1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和高级企业文化师（一级）职称，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科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副

行长、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消费信贷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华通实业—中国民间国旅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尤明进，男，1966年3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德福基金副总经理。1983年3月至1989年7月在湖南常德农商银行工作，1990年5月在常德鼎城油料供应公司任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常德飞龙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石化常德鼎城公司润滑油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底任常德市民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德福基金副总经理和湖南神通电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监事简历

刘彩荣：女，1976年8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行政部职员、副部长，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 华：男，1969年2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在读会计学本科，拥有会计师、审计师和经济师三项资格证书，历任地矿部无锡钻探机械厂成本会计、财务主管，一汽集团深联公司财务经理售后服务经理，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唐亦茜：女，1987年7月5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毕业于保险学院，2010年在深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3年在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光：简历详见本回复之董事简历。

李云霞：1994年7月入职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4年7月——2011年9月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10

月调职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8、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①本次交易采用认缴增资并分期实缴的方式，与交易标的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既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又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经营风险。②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在经营特定业务时，需获得相应资质或许可，主要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等。③待本次交易获得批准且联合金控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联合金控将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需要，按照政策法规要求，通过收购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直接申请等方式，逐步获得相应的资质或政府批文。但联合金控取得上述资质或许可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④本次交易为分布实施，并在并购互联网企业、打造社区金融、建立金融供应链服务平台等方面开展业务。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	0.00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合金控目前仍处于经营筹备期，审计机构未发表

审计意见，本次交易未披露联合金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不符合《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的规定。但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解决措施：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将对其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年度审计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未提供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影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实质及交易标的的判断。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联合金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联合金控股东德福基金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2015年6月12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制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其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零七股份

乙方：德福基金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合金控增加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3、签订时间

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本次《增资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增加注册资本出资 1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 1 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三、支付方式

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3,600 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剩余认

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四、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即安排办理对联合金控的认缴增资事宜。认缴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后 90 日内，公司完成对联合金控的首期出资 3,6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割日前联合金控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增资协议》签署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若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金控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共享；若联合金控产生亏损，由德福基金以现金全额补偿予联合金控。基准日以后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六、本次交易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行为，未涉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事宜。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一）零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零七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

（二）零七股份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三）零七股份独立财务顾问对零七股份本次增资表示无异议；

（四）联合金控内部权力机关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且德福基金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八、本次交易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条款

（一）如果德福基金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首期注册资金或未按照联合金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任何一期出资款的（包括拒绝出资、延迟出资、不能出资、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除承担赔偿零七股份经济损失（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外，零七股份有权立即要求德福基金回购其持有的联合金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明确：

1、零七股份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德福基金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年利率【20】%计算的利息；

2、回购时零七股份所持有股权相对应的联合金控经审计的净资产。

（二）本条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零七股份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零七股份，否则德福基金应当承担应支付回购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零七股份之前从联合金控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如有）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联合金控主要从事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现代服务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明大力支持发展生产经营领域的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

本次交易未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被证监局立案调查及责令改正的情况。2015年5月22日，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及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遭到深圳证监局正式立案调查（立案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39 号）。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015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以下方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1、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印鉴管理存在重大缺陷；3、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4、大股东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等。

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因此而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存在三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保全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以及赛格达声停车库、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产房、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25层等经营资产被查封等情况。

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对联合金控的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已获联合金控股东同意，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在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权登记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逐步建立起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服务平台，从而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缺陷、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而被立案调查及责任改正等情形。

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过增补充实后，逐渐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大额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所有内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过增补充实后行使独立经营权作出的投资决定，不会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

（一）核查认为符合下述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事项，并对审批风险作出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的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二）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四）款之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交易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亟需转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266.05万元、21,434.85万元和19,809.79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万元和-26,960.63万元。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方案失败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 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3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0 亿元。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

2、交易的合理性

(1) 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拟开展的主营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272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22%-30%，2018 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795 亿元。

(2) 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

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 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 本次交易方案是公司的现实选择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其中公司首期出资为 36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在 3 年内实缴到位。

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为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必须积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重组，但因为公司内部整合及其他合规性问题而终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39 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不得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因此，现阶段公司要摆脱目前困境实施重组，只能采取现金出资或购买的方式。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认缴出资和现金增资，是公司目前情况下的现实选择。同时，为慎重起见，本次交易为分期出资，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的 20%。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短期不足以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但借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加速处理传统业务领域的低效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产收益率，增强盈利能力，从而逐渐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现金流量和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目的不是突出现有主营业务，而是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逐渐建立新的主营业务。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规定，不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零七股份采用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认缴出资，占标的公司64.29%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资产、负债，也未产生收入、费用。上市公司平价对联合金控增资18,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64.29%的股权，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35.71%的股权。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3,600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2,0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3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积极介入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通过对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超过 4,3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影响。假定公司保理融资 4300 万元，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33.69% 上升至 38.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5.17% 上升至 50.61%。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2014 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及治理结构，但未来联合金控的经营业绩和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主动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意识，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

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及其他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以及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运行。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交易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股权过户和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重大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明确，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德福基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双方未就联合金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之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故此次交易中的《增资协议》未就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作出安排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涉诉金额合计），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2,262.74 万元定金中的 1,262.76 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对公司

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四）保理融资风险

公司虽然已获得了期限一年的 4,3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循环授信，但保理融资成本较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若保理融资到期时不能展期，公司亦未能及时收回相应额度的应收款偿还保理融资款项，则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五）认缴出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约定，股东对联合金控的首期出资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其出资比例缴足。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尚未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若其未按期足额缴纳首期出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若其后续出资资金来源不足，不能按照《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剩余出资，则标的公司的后续运营将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

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非限售流通股，全部处

于质押状态，同时其中的 31,031,226 股还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7 号）。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程序合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未安排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联合金控进行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计机构未发表审计意见，本次交易未披露联合金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不符合《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提供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影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实质及交易标的的判断。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规定，不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之“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九）本次交易完成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影响；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五矿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名：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